

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节日文化如何弘扬的对策研究

——以浙江新调查个案为例

陈华文 陈映婕 王巨山 王逍 宣炳善 钟红清

(浙江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节日文化如何弘扬的对策研究》是一个在调查基础上所作的应用性对策研究。它从传统节日的形成发展、节日的类型及当下的趋势入手,对传统节日的意义、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传统节日的丰富内容,尤其是如何弘扬传统节日中优秀和独特的民间文化进行了理性的思考,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传统节日;法定放假;节日文化;弘扬

【中图分类号】G 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35(2010)03-0008-19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发展与联系越来越紧密之际,世界经济一体化带来的冲击无处不在。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节点的传统节日,日益受到世界经济发展和其他文化形态的冲击。洋节日和西方生活文化的进入,一方面丰富和改变了中华民族原有文化的成份和结构,另一方面则弱化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尤其是弱化了传统节日文化。这种弱化,对中国人尤其是年青一代的影响非常大。为此,国务院于2007年12月7日第198次常务会议上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办法》规定,除了原有的春节之外,增加清明节、端午节与中秋节三个传统节日为法定假日,放假一天。传统节日作为法定假日大量增加,如何利用这一有利机会,开掘传统节日的文化意义与价值,弘扬传统民族文化,尚有许多工作可做。本研究正是基于上述背景和指导思想下所做的一个初步工作。^①

一、传统节日的界定、成因、类型与发展特征

传统节日是在历史生活过程当中形成的,不仅节日的称谓,而且节日的时间、形态和内容,都有具体的认同。虽然传统节日的仪式形态和内容在各地或各民族中存在着差异及由来的不同解说,但其本质目的、可概括的类型和共有的发展特征却是相同的。

(一) 节日与传统节日

广义范畴的节日是指所有人类社会中的集体庆典活动。节日不是个体性的,而是某些群体出于特定的社会文化需求创造和生产出来的,是他们在某一个具体时间与空间里对于民族或区域宗教信仰的集中表达。从节日内容上讲,既包括自古传承的岁时节日,如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端午节等,也包括现代的民族、国家节日,如国庆节、建军节、国际劳动节、三八妇女节、建党节

收稿日期: 2009-12-15

作者简介: 陈华文(1959-),男,浙江武义人,浙江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教授。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委托重点课题“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其如何弘扬的对策研究——以浙江新调查个案为例”(08WTYD 011Z)

等, 同时还包括具有现代商业色彩、被发明出来的种种节日, 如民歌节、烟花节、动漫节等。就节日主体与范围而言, 部落、社区、民族、地区、国家乃至整个世界, 都可以拥有他们集体认同的节日。

传统节日是节日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世界各个国家或民族、地区都有自己不同的传统节日。中国的传统节日是中国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们通常称之为岁时节日。“岁时节日, 主要是指与天时、物候的周期性转换相适应, 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约定俗成的、具有某种风俗活动内容的特定时日。”^①它具有稳定性、变异性、周期性、民族性与地域性的特性。

传统节日意味着节日在传统社会中一旦成为被广为接受的习俗, 便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发展惯性。许多传承至今的传统节日都是历史悠久、影响较大的民族文化的典型代表。民俗学研究证明, 传统节日也并非一成不变的, 在演变的过程中, 其内容、形式和功能根据具体的情形都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出于日常生产生活上的需求, 传统节日在时间上具有较强的周期性, 大多是以年为周期周而复始、循环往返的, 这同时也保证了节日传承的稳定性。另外, 中国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 由于各民族历史和文化的差异, 节日文化表现出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特点。汉族的传统节日如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 在许多其他民族中也普遍流行; 与此同时, 汉族节日中也融入了其他民族的节日风俗, 节日中的许多游艺活动, 如秋千、高跷、骑射、杂技等, 都源自少数民族的风俗。除汉族的节日外, 其他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节日, 如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 朝鲜族的“老人节”, 傣族的“泼水节”, 锡伯族的“西迁节”, 彝族、白族、纳西族、布朗族的“火把节”, 土家族的“七月会”, 等等。

传统节日是民族文化的节点。中国传统的年由日子和节气构成, 如果将年的日子形容成是一根竹子, 那么, 节日就是这根竹子上的节点, 它凝聚着民族文化的精华。我们在传统节日文化中可以感受到衣食住行、娱乐竞技、社会交往、信仰形态等所有文化内容的存在, 可以说, 传统节日集中展示了民族或区域文化的特色内容。因此, 保护和传承传统节日, 就是保护和传承我们民族或区域文化的精华和核心内容。

(二) 我国传统节日的形成原因

在历史上, 传统节日的出现时间、原因都各有不同, 大体说来, 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源于历法节气

中国自古以农为本, 以农立国。早在 7 000 多年以前, 原始农业就已经出现了南北分野, 北方以种植粟为主, 南方以种植稻米为主。农业生产有很强的季节性: 春播、夏耘、秋收、冬藏, 周而复始, 年复一年。自远古时代起, 中国先民就已经掌握了反映农业生产特点的历法知识。在殷墟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历法纪年, 《尚书·尧典》有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节气的划分, 战国时代发展为 24 节气。中国古代先后推行过 100 多种历法, 其中汉太初历、唐宣明历、元授时历、明大统历以及清时宪历, 都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

人们在历法的基础上, 用天象和物候来检验历法的准确性, 不断地使之完善和充实。一年被划分为 12 个月、24 节气、72 候, 约 365 天, 从而构成了岁时节日的计算基础, 成为中国古代农业社会安排生产生活的主要依据, 同时也为岁时节日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岁时节日与历法节气的关系十分密切, 有些节日直接由节气发展而来, 如立春、夏至、立秋、冬至等, 其中最著名的是清明节; 但绝大多数节气并不是节日, 只是为节日的产生提供了前提和参照, 节日的形成还必须有特定的历史与风俗。

2. 源于自然崇拜

许多节俗的产生与人类的原始信仰有直接关系。人类在早期阶段即已萌生了对日月星辰、山川河流、土地森林等自然物的崇拜观念与行为。殷人对日神有朝夕相送的礼拜仪式, 周人改为定期祭祀。《礼记·月令》记载, 天子春天祭祀太阳, 秋天祭祀月亮; 早上太阳出来时祭祀太阳, 晚上月亮出现时祭祀月亮。古人有时还将日、月、星合在一起祭祀。这种原始崇拜的仪式深刻地

影响了后来的中秋赏月、祭月、拜月及七夕拜星的习俗。

在殷商时期,对土地的崇拜就已经相当普遍了。周以后,称土地神为社神或社主。对土地的崇拜直接演化为后世重要的农事节俗——社日。根据农业生产中春耕秋收的作业规律,又分为春社,即“春祈秋报”,春天向土地神祈求保佑丰收,秋天收获后向土地神敬献祭品,分别在立春和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举行。古代的社日受到了整个社会上下的关注与重视,官员也经常参与,许多地方的春社中都有官员到田里“鞭牛”的春耕仪式。

3. 源于灵魂观念

灵魂观念同样产生于人类早期社会,是传统节日形成的源头之一。古人相信灵与肉是可以分离的,人在做梦、疾病或死亡时,灵魂会脱离肉体,变化形状,对人产生或利或弊的影响。普通人死后的灵魂往往被习惯性地称作“鬼”。若生前是善人,便是善鬼;若死于非命或夭亡,或死后得不到后人的祭祀与抚慰,便变为到处游荡的厉鬼,作祟人间。

人们认为,家族中的尊长死后,灵魂可化为保护神,应受到族人的隆重祭祀,由此产生了祖灵崇拜。春秋战国以后的儒家文化成为祖先崇拜的重要推动力量,并使之在当今社会依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如清明祭祖的节日传统一直传承至今,结合着春季踏青郊游的娱乐活动,成为现代社会中难以消退的习俗惯制。祖先崇拜与农业需求结合起来,成为许多传统节日的核心主题。如新春祭祖,祈求祖先保佑五谷丰登、风调雨顺;秋收的第一把新穗要先供给祖先品尝;岁末冬至,要给祖先送寒衣;大年三十也不忘将祖先迎请回家,与族人团聚,共享美食佳宴;等等。

4. 源于宗教信仰

一些著名的宗教,如佛教与道教,对中国民间社会有着深远影响,佛道二教的宗教节日有时同时也是深受大众欢迎的民间节日。佛教作为外来宗教,西汉末、东汉初逐渐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扎根,隋唐时兴盛,宋以后日益与儒家、道家相融合。

佛教在一年中有两个较为隆重的节日:四月初八的佛诞日与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据佛经载,释迦牟尼佛的诞生、出家、成道和涅槃同是四月十八日;但中国佛教习惯以四月初八为佛诞日,二月初八为佛出家日,腊月初八为佛成道日,二月十五为佛涅槃日。其中,四月初八的佛诞日是非常重要的宗教与民间结合的节日。对民间影响较大的宗教性节日还有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道教称之为中元节),是佛道二教共同的宗教节日,也是民间纪念和超度祖先亡灵和孤魂野鬼的盛会。各地多有放河灯、超度法会、烧包袱(纸钱)、送纸衣、尝新等习俗。周密《武林旧事》载:“七月十五日道家谓之中元节,各有斋醮等会,僧家则于此日作盂兰盆斋,人家亦以此日祀先。”^②民间的佛教徒中还流传着各种不见于经典但与佛教有关的节日与仪式,如二月十五薪尽日(佛离世日)、二月十九观音菩萨诞辰日、四月初八浴佛节(佛祖释迦牟尼诞辰日)、五月十八母连僧母诞辰、七月三十地藏节(地藏菩萨诞辰日)、八月初八转法轮日(释迦牟尼说法日)、十二月初八腊八节(佛祖成道日)等。

道教是中国的本土宗教,形成于东汉末年,方术和巫术是它的前身。道教建立后沿着两条路线传播:“上层路线与历代朝廷、官方相配合,可以称为正统的官方道教;还有在社会下层广大群众中传播的道教,它与民间巫术、符咒结合得比较紧。”^③道教具有一支庞大的神灵队伍,是天神、人鬼总汇,有许多来自于汉民族的古代神话传说,原属于民众的创造,道家进行了加工与收编。民间有着大量关于神仙的节日,如一月初九天节(玉皇大帝诞辰)、一月十五上元节、二月初一天正节、二月十五真元节(太上老君生日)、三月三蟠桃节(王母娘娘寿诞)、四月十四八仙中的吕洞宾诞辰、四月十八碧霞元君诞辰、七月十五中元节、九月九重阳节(诞辰日)、十月十五下元节等。上述宗教节日流传到民间,结合当地的宗教庙宇,形成了庙会等一系列节俗活动。

5. 源于民间信仰

中国的民间信仰具有兼容性和功利性的特点,也体现在以神灵祭祀为主题的大小节俗活动中。比如,一月二十五仓生

日,祀仓神,可保粮丰囤满;二月二龙抬头日,又为土地神诞辰,是日雨为社翁雨;二月初三文昌帝君诞辰,有文昌庙会;二月十二花王生日,祭花神,有花神庙会;三月初五大禹生日,有禹王庙会;三月初六麦王生日,是日天晴则麦可丰收;三月十五龙王节,祀龙王,有龙王庙会;三月二十八东岳大帝诞辰,有东岳庙会、泰山庙会;四月十二毒蛇生日,祀蛇王,雨则麦坏;四月二十八药王诞辰,祀神农,有药王庙会;五月十三关帝诞辰,别称关公单刀赴会日,有关帝庙会;六月十三(一说五月初七)鲁班诞辰,木石泥瓦等行业祀鲁班先师,举行鲁班会;六月二十三雷公诞辰,祀雷公;六月二十四二郎神诞辰,祀二郎神;八月初五万寿节,又称圣节,祀皇帝生日;八月二十七圣誕节,孔子诞辰,有祭孔庙会;十二月二十三“小年”,又称灶君升天日,祭灶王。

一些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和著名的历史人物,也常被奉为神明加以崇拜和祭祀,并由此产生了诸多地方性民俗节日。牛郎织女在汉代以前只是人们崇拜的两颗星宿;汉代产生的七夕节中牛郎织女已经有了爱情传说,并有了外出看他们相会的节日习俗;到了魏晋南北朝时,牛郎织女相会的情节日益丰富完善,节俗中又增添了瓜果祭牛郎和织女穿针乞巧等内容。清明节是源于对介子推的崇敬和祭祀,端午节是对屈原的纪念,都与民间信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三)我国传统节日的类型

根据节日性质与活动内容,传统节日理论上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生产型节日、祭祀型节日、社交娱乐型节日、纪念型节日及庆典型节日;实际的节日往往由多种元素组成,综合了祭祀、娱乐等内容,发挥着构筑社会团结与和谐、满足生活与心灵信仰等多元的社会功能。

1. 生产型节日

生产型节日是以农林牧渔猎等劳动生产方式和习俗惯制为标志的节日。中国农耕文化有着悠久历史,所以岁时节日成为了传统节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农事节日为例,在以年为周期的农业活动中,伴随着诸多以农业为主题的岁时节日。传统社会里,人们在年节之后新春伊始祭祖、赏花灯、闹社火、赶庙会、踏青郊游;进入夏天的农事繁忙期,有端午驱邪、除毒祛恶的节俗,盛夏酷暑还有“伏闭”之俗;金秋收获之季有秋社祭神、团聚赏月、饮酒登高的活动,娱神娱己;入冬农闲,人们“送寒衣”、“数九”消寒、喝腊八粥,准备过年。农事岁时节日即是这样张弛有律,周而复始。

比如农历二月二,俗称“龙抬头”。此时正值惊蛰前后,春归大地、万物复苏,蛰伏在泥土或洞穴中的昆虫蛇兽将从冬眠中醒来,传说中的龙也从沉睡中醒来,故名龙抬头。古时龙是神圣的象征,所以就借龙来驱逐害虫。明代北方的一些地方曾流行熏虫儿(二月二这天,人们把元旦祭祀余下的饼用油来煎,以此来熏床和炕,叫“熏虫儿”)。在山东农村,老百姓用草木之灰蜿蜒围宅一圈,再入院内绕水缸一圈。这天的饮食也多以龙为名:吃水饺叫吃龙耳,吃春饼叫吃龙鳞,吃面条叫吃龙须。小孩大人要在这天剃头理发,叫“剃龙头”。妇女在这天还不能动针线,据说为了避免伤龙眼。有的地方还用蜡烛来照房屋墙壁,有“二月二,照房梁,蝎子蜈蚣无处藏”之语。

再比如“新米节”,是苗、侗、景颇、布依、壮、阿昌、瑶、普米等少数民族庆祝农业丰收的节日。景颇族在节日前一天将成熟的一捆糯谷收回来放在门口,通知各家各户第二天前来做客;节日当天除准备丰富的食品外,老人要追溯谷子的来源,给下一代总结并传授生产经验,然后拿新米先喂狗,后喂牛,再敬老人。阿昌族的“新米节”在每年的八月十五,这天要举行隆重的祭献仪式,先将房屋打扫干净,再到地里拔上籽结得最多的芋头,砍上一棵结了双穗的包谷,将芋头和包谷捆在竹棍上,献上新米,祭祀给传说中教给阿昌族农业知识和技术的“老姑婆”。

2. 祭祀型节日

祭祀型节日是以祭礼神灵、祭奠祖先、禳灾祈福、祛害求吉等仪式习俗为标志的传统节日。这种类型的节日在传统节日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祭灶习俗是民间较为普遍的祭祀节日。腊月祭灶是汉代以后发展起来的,灶君的神灵地位渐渐升格,由“火之主”变为家神,主管家庭的衣食住行与吉凶祸福,至今在民间仍受到广泛供奉。南方和北方的许多地方均有在腊月二十三(二十四)祭祀灶王爷的节日习俗。人们将好吃的食物投掷至炉灶中,贴上灶王爷的新画像,希望他“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大年三十或正月初再将灶王爷重新接回家中。

清明节是我国民间重要的传统节日,同时也是较为隆重的祭祀节日。比如浙江的许多地方,节日里各家要做麻糍、清明团子;出嫁女携香纸、火炮回娘家,祭祀已故父母;祭祀时在坟头加土、标白纸、上香烧纸、燃放鞭炮、供奉食品。现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等还有集体组织起来祭扫烈士墓、献花圈、讲述革命烈士事迹等活动。

3. 社交娱乐型节日

许多民族和地区的传统节日都具有娱乐和社交的节日性质和内容,人们在娱乐中社交,在社交中娱乐。人们在非节日的日常生活往往按部就班,以劳动生产为主;而在娱乐社交的节日里,则通过种种游乐活动得到全身心的休息与放松,多样的联谊方式也可以加强亲情、友情和爱情的纽带,促进集体间的认同感与凝聚力。例如各地各民族举行的传统歌舞、歌圩歌会、游艺竞赛活动等。像“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族历史悠久的传统节日,在每年七八月间举行。“那达慕”在蒙语中就有“娱乐、游戏”的意思,它源于摔跤、射箭、赛马三项竞技,现已成为草原上庆祝丰收、进行物资交流和民间体育活动的隆重集会。

“三月三歌节”是广西壮族的传统节日,亦称“三月歌圩”。壮族每年有数次定期的民歌集会,其中以农历三月初三最为隆重。是日家家户户制作五色糯饭,染红彩蛋,欢度节日,也有的持续两三天。各地歌节有特定的聚会场地,一般为峒场坡地。有的以竹子和布匹搭成歌棚,接待外村歌手。参加者以未婚青年为主,老人小孩亦来游乐助兴。在歌圩场四周,摊贩云集,民间贸易活跃。较大的歌圩,方圆几十里成千上万的男女老少都前来参加,人山人海,歌声此起彼伏,热闹非凡。著名的歌圩有巴马的盘阳河畔、都安的棉山、田阳的乔业、田东的仰岩、宜山的下洞、柳州的鱼峰山等。人们到歌圩场上赛歌、赏歌,男女青年对歌交情,情投意合者便互赠信物,以为定情。此外,还有抛绣球、碰彩蛋、演壮戏等娱乐活动。

走坡节是仫佬族青年的传统社交节日,又称坡节、坡会、后生节,一般在春节期间和中秋节前后择日举行。节日里,男女青年盛装打扮,三五成群来到预约的峒场或山坡上对唱山歌、结交友情、寻找情侣。初次相会对唱相逢的歌曲,告别时互赠毛巾、布鞋等随身带的小礼物;二次相逢对歌,彼此称“双”;第三次相逢对歌改称“旧”。通过多次对歌,情意日增,不少青年互结同年,相爱定情。现代走坡又增添了球赛、下棋等活动内容。

4. 纪念型节日

纪念型节日是以追念民族英雄及地方历史上受崇拜的历史人物为主要内容的传统节日。较著名的如五月初五的端午节。关于端午的来历说法较多,有纪念屈原说、纪念曹娥说、纪念勾践说及纪念伍子胥说,以纪念屈原说影响最大。屈原是战国时期楚国人,因政治理想无法实现,又无力挽救即将灭亡的楚国,所以当他听说秦国灭楚后,便于五月初五抱石投汨罗江自沉而亡。江边群众得知后,便纷纷驾舟打捞屈原的尸体。为纪念这位伟大的爱国诗人,后人把这天定为端午节。每逢此节,民间有戴香袋、吃粽子、赛龙舟等习俗。香袋表示屈原的品德节操如馨溢艺,万古流芳;粽子原是防止鱼把屈原的尸体吃了,后成为节日食品;划龙舟则意为去营救屈原。

5. 庆贺型节日

庆贺型节日是一种主要以庆贺为目的的节日习俗。比如春节,又叫过年。年本身含有丰收的意思,过年是人们庆祝丰收、感谢天地神灵赐福并祈求来年获得更大丰收的一种活动。苗族的吃新节、汉族的中秋吃月饼、普米族的大过年等,都属于庆贺型的节日习俗。现代节日中的元旦、三八、五一、六一、国庆等也都属于庆贺型节日。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上述类型的分类仅仅是一种理论上的归并,事实上传统节日的形成常常是多种原因合成的结果,而具体节日中的有关民俗文化内容或形式,如娱乐、竞技、祭祀、信仰等,虽然出现在同一传统节日中,却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或需要归类到不同的节日类型之中。

(四)传统节日习俗的发展特征

由于传统节日的历史非常悠久,同时,传统节日文化的传承也仅仅以民间的行为为主,并无典籍的规定,所以,在历史的传承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发生异化是常有的事。有的在历史传承过程中被淘汰,有的则不断增加和丰富了义项,成为具有象征意义的文化事项,这就形成了传统节日文化自己的发展演变规律和特征。^④

1. 不定性向固定性发展

传统节日主要是一些季节性节日,早期因为按时季变化来确定节日,所以具体的日子是不固定的,后来随着节日的发展,则变成了固定的。比如三月三,也叫上巳节,在魏晋南北朝以前一直都是在三月上旬的第一个巳日进行,后来被固定在三月初三,但民间仍叫上巳节。七夕也是这样,早期是在七月初的某个日子进行,后来被固定在七月七,习俗上则基本是在七月六号晚上进行。即使是春节,早期也因为建寅问题(建寅有在十月,也有在十一月,因此,表示新年开始的月份总是摇摆不定)不固定,直到秦初才最后确定在元旦。

2. 单一性向综合性发展

主要体现为节俗在历史过程中不断被增加,从原来较为单一的习俗内容发展到非常复杂的综合性民俗活动。比如早期的元宵灯节主要在寺庙中举行,后来发展到民间,习俗内容也不限于点灯,而是增加了舞龙舞狮、猜灯谜、吃元宵(汤团)等内容,时间从一天增加到三天,再后来增加到五天,也有七天的,宗教性不断弱化,娱乐性不断加浓。又如五月初五端午节,民间认为五月初五是恶日,要驱邪、避兵,后来增加了荆楚等地的习俗,便有了竞龙舟、斗百草、吃角黍(粽子)、悬艾叶于门户的习俗,发展成为信仰庞杂、内容众多的综合性民俗体系。

3. 功利性向娱乐性发展

早期的节日习俗都具有自己的功利目的,要么是祈求神灵的保佑,要么是庆祝丰收,要么是为了祭祀,要么是为了劳动生产;但这些功利性极强的节日习俗在后来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都不约而同逐渐淡化了原来的功利目的,增加了娱乐的成分。如三月三的上巳节,原初是为了祓除邪气,人们来到水边,用水洗净不洁;后来成了一种踏青活动,文人们还创造了曲水流觞的文雅玩法。端午节,不管是源于屈原、伍子胥、曹娥或介子推,现在许多内容都在淡化,只有竞龙舟这一娱乐性活动仍具有非常强的生命力。春节、元宵节、中秋节、重阳节等节日,也都表现出了这样的趋向。

二、传统节日法定放假出台前后的调查情况及分析

将传统节日法定化的工作已经有十多年的历史,其中主要的推动者是中国民俗学会及其民俗学研究者和一些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极其热爱的各界人士。传统节日法定放假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宋代,传统节日放假就已经成了一种惯例,明清之后更加明确,民国20年还制订过有关放假的条例,对于一些重要的传统节日,明确给定休息时间。因此,将传统节日法定化并给予放假规定的政策的出台,实际上除了是一种与国际接轨的行为,也是一种尊重并恢复传统文化的行为,同时,更是一种顺应民心民意、体现工作休息同等重要精神和保护文化多元化、多样性的行为。

(一) 出台前的网上调查及分析

2007年11月9-15日,在新华网、人民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新浪网、搜狐网上对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方案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有161万多人参与。问卷结果统计如下:

1.对于将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由10天增加到11天的问题,总投票1 497 319张,支持1 243 058张,占83.02%;反对134 768张,占9.00%;无所谓119 493张,占7.98%。说明支持增加法定节假日天数的比例非常高。

2.对于将“五一”国际劳动节调整出的2天和新增加的1天用于增加清明、端午、中秋三个传统节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问题,总投票1 499 337张,支持931 242张,占62.11%;反对441 860张,占29.47%;无所谓126 235张,占8.42%。说明支持增加传统节日为法定假日的比例是占绝对大多数的。

3.对于保留“十一”国庆节和春节两个黄金周的问题,总投票1 488 172张,支持1 138 311张,占76.49%;反对196 188张,占13.18%;无所谓153 673张,占10.33%。从调查结果看,人们对于黄金周的期待和认可都是非常高的。

4.对于将春节放假的起始时间由农历正月初一调整为除夕(大年三十)的问题,总投票1 491 956张,支持1 119 533张,占75.04%;反对214 822张,占14.40%;无所谓157 601张,占10.56%。说明人们普遍认可除夕是春节的一部分,应纳入法定节日。

5.对于调整前后周末形成元旦、清明、国际劳动节、端午、中秋5个连休三天“小长假”的问题,总投票1 489 439张,支持1 050 162张,占70.51%;反对250 461张,占16.82%;无所谓188 816张,占12.68%。表明了连休是顺应民心民意的方式。

6.对于国家全面推行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的问题,总投票1 497 050张,支持1 256 724张,占83.95%;反对124 722张,占8.33%;无所谓115 604张,占7.72%。说明在传统节日法定化之后,有关带薪休假的制度也是符合民意诉求的一种民众强烈期盼实现的休假方式。

7.职业分布情况,总投票1 612 510张,国企员工344 770张,占21.38%;外企员工156 137张,占9.68%;私企员工315 943张,占19.59%;公务员199 598张,占12.38%;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34 912张,占20.77%;其他261 150张,占16.20%。[5]这一职业分布,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这次的调查采样范围合理,也证明了调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大多数意见认为,将部分重要的传统节日增设为国家法定假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有利于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节假日调整后形成五个长周末和两个黄金周,以及全面建立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将使广大城乡居民的旅游和消费有更多的时间选择,时间分布更加均匀,有利于提高广大群众的出行质量,有利于商场、饭店、车船公司的日常经营安排,也有利于景区的资源保护。

同时,也有部分群众对调整方案提出了不同的建议和意见:

一部分群众建议将元宵节、重阳节也设立为国家法定节日。考虑到目前国家法定节假日总天数不宜再增加,而元宵节距离春节较近(中秋节虽然也与国庆节相邻,但相比之下中秋节影响更大),因此暂不将元宵节增设为法定假日。重阳节是我国重要的敬老爱老的传统节日,很多地方也称重阳节为“老人节”,应当受到重视;但考虑到放假总水平的限制和民意调查的结果,此次暂没有将重阳节增设为法定节假日。

个别意见认为此次增加的传统节日没有考虑少数民族节日,这其实是一个误解。此次调整国家法定节假日主要是从全国范围来考虑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因为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有着一定的地域性,主要纪念活动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举行,为此,修订前后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了专门规定:“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

大家庭的重要成员,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目前全国约有 38 个少数民族节日由当地政府或人大做出了放假规定。

群众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建议在保持“五一”放假天数不变的同时,增加传统节日为法定假日;二是适当增加春节放假天数;三是如前所述,建议将元宵节、重阳节等增设为法定假日。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希望获得更多假期的愿望。根据以上各种数据分析,民众对于传统节日以法定的形式放假没有多少疑问,问题主要集中在放假时间的长短。很多民众认为在哪一天放假不重要,关键是有没有像“十一”那么长的休假时间,可以保证自己旅游、探亲、休息的切身利益得到实现。

(二)本调研组在国务院《办法》出台后的调查及分析

相关政策出台后,本调研组设计了“关于对新的法定节假日政策的认同与弘扬的调查问卷”,分别在浙江省的杭州、金华、温州和宁波四个城市展开调查。问卷实发 506 份,回收 501 份,回收率为 99%;其中有效问卷 468 份,有效率达 94%。

在 468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者的基本构成情况为:男性 221 人,占 47.2%;女性 247 人,占 52.8%。年龄分成四个段:0-18 岁,占 7.3%;19-35 岁,占 72.2%;36-60 岁,占 19.2%;61 岁以上,占 1.3%。这种比例在调查中是随机的,但主要考虑在职人员的诉求,因为节日放假对这一群体的影响是最大的。

在文化程度构成方面分为三个形态:初中及以下、高中及以上、大专及以上。这种区分可以发现接受不同文化程度的教育者之间对于传统节日放假的认知差异。三个段文化程度的构成人员也是随机的,分别是:61 人,占 13%;92 人,占 19.7%;315 人,占 67.3%。职业情况我们让调查者自己根据调查表的义项填写,分别是: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职工 93 人,占 19.9%;企业职工 114 人,占 24.4%;学生 177 人,占 37.8%;个体经营或自由职业者 48 人,占 10.2%;离退休人员 7 人,占 1.5%;其他自己认为无法归入上述分类的 29 人,占 6.2%。

此次调查中学生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是,我们相信,学生是比较没有功利性的群体,而传统节日放假可能产生的文化影响也将主要集中在这一群体当中,他们的想法对法定放假的规定将产生长久的影响。人员区域分布情况也是根据被调查者的情况作为背景统计的。在四地调查期间,属于本市即本地人的为 204 人,占 43.6%;非本地但属于本省的为 154 人,占 32.9%;外省 102 人,占 21.8%;其他 8 人,占 1.7%。上述人员构成说明,本省籍人士在各种职业中所占的比例还是非常高的。

我们对本次调查进行了分类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新出台的法定传统节日政策,在 468 份有效问卷中,344 人认为自己知道该政策的出台及其具体内容,所占比率为 73.5%;103 人对该政策持无所谓态度,占 22%;21 人完全不知道该政策,仅占 4.5%。由此可知,在被调查人群中,大部分人及时关注和了解了该政策的出台及其相关信息,认为这一政策与他们的实际生活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

我们发现,学历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被调查者对于新的法定节假日政策的认知程度和新法的普及率。初中及以下学历者中,只有 49.2%的人了解该政策,比率不及一半;高中及中专学历的被调查者中,有 65.2%的人知晓新政策;大专及以上学历者的认知比率陡增至 80.6%,该群体较之低学历者,对国家政策法规出台等方面的信息动态予以了更多的关注。可见,随着学历程度的升高,对节假日政策的认知程度也随之增加,二者成正比关系。

职业的差异也影响着人们对新政策的认知程度。不同社会分工的群体对国家新政策的出台的关注程度有着较大的差别,不同职业的认知比率依次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职工,为 91.4%;离退休人员,为 85.7%;企业职工,为 77.2%;个体经营者,为 64.4%;学生群体,为 57.8%;其他职业,为 48.3%。由于公务员系统及事业单位一般都会严格遵照国家设立的法定时间制度,所以相关人员也会主动地关心国家法定节假日制度的设置与变更。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大多已脱离国家单位的正常作息时

生活也会直接受到子女作息时间的影响,因此他们对新法也具有较高的认知程度。企业职工、个体经营者和学生群体的认知程度总体上呈一般水平。企业职工与个体经营者的日常工作与生活时间,有时不完全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制度运行,而是呈现出多样灵活的具体情形,因此他们不一定要熟知新法的出台。按照常规,学生(大学生)群体的生活时间与国家法定的时间制度密切相关,学校是严格遵守法定节假日的时间作息的,学生应当对新法有较为普遍的了解,但是此次调查表明学生的认知比率并不十分高,只有一半多点的大学生对新政策有大概的了解,这说明大学生群体对国家法令和公共事务的关心程度有待提高,学校在此方面还应增加相关教育和提高信息沟通水平。

另外,考虑到许多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和中秋节等,都具有合家团圆的节日内容和性质,因此本调查组设置了个人与父母居住地之间距离的问卷选项,旨在了解家庭成员的距离关系对新法认知率的影响程度。在与父母居住地的关系属于跨省情况的102名被调查者中,有76人知晓新的法定节假日政策,占74.5%;与父母居住地属于同省范围(但可能不在同一个市或地区)的154名被调查者,有105人认为自己了解新法,占68.2%;与父母居住地属于同一个市区范围的204名调查者中,有132人知道新法,占64.7%;与父母居住地属于此三类之外的其他情况,认知比率为50%。我们发现,个体与父母居住地距离这一系数,对关心与了解新法的影响程度并不显著,本省、外省、本市这三种情况体现出的认知比率差距并不大。这说明人们并不会因为个体与家庭其他重要成员之间的地理空间距离相对遥远,而漠视法定传统节日的变更与实施。大量事实也证明,现代城市中的人们会利用电话、网络、手机等通讯工具实现与家人的节日问候与沟通,地理空间已不再像以前那样成为阻隔人们交流与表达情感的障碍。

2. 在对新的法定传统节日政策的态度选项中,有350人选择了“支持”,占75%,该比率与选择“知道”的人群比率73.5%比较接近。可以认为,对该政策信息的认知程度与态度倾向二者之间具有正相关性。选择“无所谓”的占22%,选择“反对”的仅占3%。这次调查的支持度高于网上调查的62.11%,说明《办法》出台后,一部分人已经转而支持传统节日法定放假的规定。

3. 对于新增设的法定传统节日的文化意义与社会价值(多选题),73.3%的被调查者首选了“弘扬传统节日,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认同感”;57.3%的被调查者选择了“使年青人有机会和时间学习和传承传统节日文化”;选择“可以休息放松,做自己喜爱的事”的占52.6%;选择“创造增进人际情感的机会”的占37.8%;选择“提供商机,可赢得更多经济利益”的占20.1%;选“其他”的占3.6%。由此看来,人们比较关注的是传统节日对增强民族文化认同、促进文化传承以及个人日常生活所产生的正面效应。

4. 对于传统节日中所体现出来的美好精神(多选题),排行前三名的选项分别是“注重亲情友情”、“注重尊祖敬宗”、“注重祈愿祝福”,比率分别是80.6%、54.1%、47.2%;选“注重娱乐竞技”的占15.8%,选“其他”的则占4.1%。由于本调查主要在城市中开展,而城市具有文化多元性、人际交往职业化、日常生活私密化等特点,城市居民对于传统节日中的重人伦、重情感的人文精神尤为向往,因此可以理解,平均在5个被调查者中就有4个人选择了“注重亲情友情”的选项。

5. 84.4%的被调查者认为,政府介入传统节日,对于弘扬传统文化精神将产生有益的正面社会效应;在“对政府弘扬传统节日精神中的期望行为”(多选题)中,选择“组织相关活动”的比率为73.5%,其次是“财政支持”和“发布节日信息”,分别是48.1%和47.6%。说明政府在传统节日活动的组织宣传等方面是可以有所作为的,民众在心理上认同并期盼政府在组织活动、财政支持以及信息发布等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尤其是在组织活动方面。

6. 在是否支持政府主办一些传统节日的活动项目的问题上,有403人选择了“支持”,占84.4%;“不支持”的仅占3.2%;“无所谓”的占12.4%。这说明许多民众已经切身感受到了传统节日民间性的削弱与目前所处的困境,意识到了如果政府有意识地参与传统节日的组织与筹办,对于弘扬传统文化与提升传统节日地位可以起到较强的正面作用。

7. 除了目前已经新增加的传统节日,如清明节、中秋节和重阳节之外,被调查者还希望增设其他传统节日。呼声最高的是元宵和重阳节,支持比率分别为77.1%和60.7%;由于浙江许多地区都有冬至祭祖的习俗,因此本调查组设置了“冬至祭祖”这一选项,该项支持比率排名第三,为32.9%;乞巧节的支持率略低,为32.2%;中元节比率最低,仅占15.2%。

8. 支持新闻媒体参与传统节日的人数为 398, 所占比率为 85%。城市居民对新闻媒体在节日中起到的宣传作用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足见当下社会对大众传媒作用的普遍认同, 同时, 也让我们看到了传媒在传统节日文化传承与保护中的巨大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 希望媒体能有更大作为。

三、将传统节日确定为法定节假日的意义

在西方强势文化的冲击下, 通过特殊的方式来保护和保存自己民族或国家的传统文化, 是当下发展中国家一个刻不容缓的任务。因此, 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中国政府就迅速地采取法律形式, 对传统节日这一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这是非常明智也是非常有价值的, 其意义将会在今后的文化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得到凸显。

(一) 保证文化的多元性与多样性

现代生活中, 以传统节日作为文化多元化和多样性的支撑, 是许多学者共有的主张。在当下快速转型的中国社会, 大众最容易进入的文化误区便是全然不顾地抛弃传统, 去迎合与拥抱令人眼花缭乱的外来文化。然而, 快速引进的外来文化往往只流于器物与形式层面, 人们依然困惑于无法找到真正可以用来安身立命的本体文化; 于是又试图回归传统, 从传统中找寻现代生活的精神需求和情感慰藉; 因此, 与传统文化有关的种种得到了有意识地复兴, 并以不同的面目再度回到了大众的生活视野中。

传统节日的遭遇也不例外。当前, 西方节日对传统节日的冲击与影响引起了全社会的重视和对传统的反思。随着传统节日在现代生活中日益萎缩, 圣诞节、愚人节等“洋节”顺势涌入中国的文化市场, 它们似乎更容易得到青年人、商家和媒体的青睐。事实上, 大多数青年人对于西方节日的文化背景所知有限, “洋节”对于他们而言至多是一种快餐式的时尚, 无法形成稳固的传统。商家和媒体在经济共谋中扮演的是推波助澜与炮制节日氛围的商业角色, 其真正目的并不在于创造新节日文化, 而是为了创造高额利润和高受众的经济目的。电视与广告作为新的意识形态, 在节日中以非强制性的软性力量对大众的消费欲望起到了支配性的作用, 使得“洋节”成为一次大众消费的短期盛会, 而广告是“从来不关心任何人的焦虑, 不关心任何人的精神与生存处境”的。^⑥表面上繁华与热闹的中国洋节, 本质上只是一堆毫无文化根基的、浮华的消费泡沫。

现代社会的文化格局无疑是一种多元格局, 本土文化和外来文化、东方文化和西方文化、主流文化与亚文化之间存在着竞争与冲突, 同时也更多地表现为融合与共存、交织与互动。传统是斩不断的文化之根, 在全球化的趋势中, 并不必然地要以放弃传统作为现代化发展的代价。“传统”与“现代”问题, 不是一个二选一的思维模式, 并不意味着现代的发展必然要彻底替代传统文化。这涉及到如何看待“传统”的态度倾向。“传统固然是一种保守的力量, 但同时, 传统也是一切前进的力量; 从前一个意义上说, 传统是一个包袱, 从后一个意义上说, 传统又是一宗财富。”^⑦“现代化必须以传统为基础, 传统必须以现代化为目标。”^⑧传统与现代作为两类异质的文化模式, 能够在历史的融合中产生出具有民族个性和地方色彩的现代文明。

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保持与弘扬传统文化的前提下, 传统节日才能在大眾的现代生活中获得新的生命力。尽管在内容和形式上, 传统节日必然会发生时代性的演化, 但它依然可以在多元文化格局、大众的精神生活、民族的现代本体文化中占有一席之地, 为文化主体提供稳固的精神家园与情感寄托。

(二) 在家庭中享受传统节日

让人们有时间回到家中充分享受传统节日自由传承的空间, 是传统节日法定化的最主要目的。传统节日的传承需要充分保证周期性的固定时空。传统节日具有极强的时间性, 每一个民族或地区的传统节日都有特定的节日时间和周期, 它往往扎根于民众的内心世界, 主导着日常生活的节奏与起伏; 传统节日活动的开展还须保证节日的活动空间, 祭祀、娱乐、竞技、纪念等活动对于节日场所都具有具体的空间要求。

在社会组织结构的传承中,亲族系统中的继承制度是社会延续最为重要的传承机制。由“习惯法构成的亲族范围使社会习俗惯制都为这样一个庞大而严密的(宗法)社会服务,使亲族纽带的绵延不断成了社会的基础,民俗代代传承的根源”。^⑧家庭是传统文化得以传承的基本单位,许多习俗都是通过家庭成员间的口耳相传和行为塑形,在潜移默化的日常生活中得到传承与发展的。一些特定的传统习惯还有着自身特殊的家庭传承路线,节日中的合家团聚、祭祀祖先、制作节日食品等活动,都需要凭藉家庭与亲族这一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社会组织方能完成。

法定的传统节假日首先在时间和空间上保证了节日传承的两个必要条件。有了法定的传统节日放假时间,许多人便会主动地回归到家中过节,张罗各种节日相关活动,如由家中的长辈传授给青少年有关传统节日的传说故事、基本知识以及手工制作节日食品的技巧等等。

2008年是实施新的法定传统节日政策的第一年。据民政局统计,清明节期间全国参加祭扫活动的人估计高达3亿人次左右,远远超过了往年。在这三天假期内,人们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对祖先与已故亲人的追念与哀思。许多人从外地赶赴家乡进行扫墓;旅行社开辟了专门的清明扫墓游(如针对东北地区民众前往山东祭祖的旅行线路);大量的网友利用电子媒体进行网上悼念活动以表达节日情感。2008年的五一节,由于节日假期大大缩短,减少了类似往年的交通拥堵、旅游景点爆满等集体非理性外出造成的负面情形。

(三)让孩子从小感受传统节日生活

让孩子和学生有充分的时间感受传统节日文化,从小培养和增强他们对中华文化的认知,是一种最有效的文化认同和归化方式。在传统社会中,年长的族人或家长往往掌握着重要的传统知识和娴熟的生活技艺,是传统生活中的权威人物,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而在现代社会,由于国家行政力量大规模推行普遍化的现代精英教育制度,学校与教师成为社会成员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权威,再加之传统村落家族的瓦解、家庭规模的日益缩小及都市化进程的加剧,使得传统的家族权威模式逐渐被更多的现代权威形式所取代。如今,青少年的生活环境已经脱离了传统社会的具体语境,其知识结构模式为书本知识占据,生活模式被应试教育体制所左右,传统知识很自然地在社会快速转型的离心力中日益被边缘化,逐渐丧失了维系日常秩序的基础功能,其积极的文化价值与功能有时也被随意否定了。因此,青少年作为民族文化的继承者与创造者,为他们提供特定的学习和传承文化传统的机会和条件,在当下尤为关键。

一些影响力较大的传统节日通过法定形式得到长期保证,有助于青少年在法定节假日里回到家庭,以了解相关信息、参与节日活动和家庭节日习俗等方式增强对传统节日的认知动机及感情上的积极认同,这既可以扩大他们的知识面,增加他们对传统知识的兴趣,使他们在传统节日中获得群体的归属感,同时又可激发他们热爱祖国和家乡的人文情感。

(四)符合节日立法的世界性趋势

保证民族民间文化在政府层面获得认同,并对传统节日或特殊节日进行立法保护,是符合世界各国对传统节日放假庆贺的一种文化趋势。许多节日不仅是民间社会的节日,同时也是整个族群、民族、地区或国家共享的节日。许多国家都将民族和地区的传统节日确立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日本的成人节、桃花节、男孩节、敬老节、筷子节等;德国的慕尼黑啤酒节、忏悔节、耶稣开天节、狂欢节等;法国的帝王节、圣腊节、冥节、圣-喀德琳节、铃兰花节等;英国的春假、夏季公假、情人节、万圣节、母亲节、复活节等。一些民间的大规模庆贺节日甚至吸引了世界各国游客的参与。如德国慕尼黑的啤酒节是全世界规模最大的民间节日之一,从9月中旬的第一个星期六开始,一直到10月的第一个星期日结束,一般历时16天左右。参加者往往达到六七百万人,不仅有来自全国各地的人士,而且还有欧洲各国以及美国、日本的游客。将影响力较大、受民众欢迎的传统节日设立为法定节日,作为一种对人性的适度关怀以及对人类秉性中狂欢需求的眷顾,必将发展为一种世界性的节日趋势。

中秋、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被确立为法定节假日后,首先在国家层面得到了重视和认可,随即会引起大众对传统节日的关

注与反思。传统节日在官方引导、媒体宣传和学校教育等多方力量的积极参与下,有望逐渐重返大众的生活视野,激起人们对社会传统的集体记忆,得到稳定的传播与继承。如果传统节日在全社会范围内获得一致认同,发展为规模盛大的节日活动,并保持传统的节日文化与人文精神,那么它就完全可以成为中国对全世界进行文化输出的重要方式,成为中国软文化影响的重要途径。

(五) 保护传统食文化的最好方式

“民以食为天”,物质生活尤其是“吃”文化,在传统节日中体现得非常充分。传统节日中包含着大量与饮食有关的节日内容,如过年吃年夜饭、元宵吃汤团、中秋节吃月饼、端午节吃粽子、一些地方“冬至馄饨夏至面”的风俗等等。节日饮食不同于日常饮食,它不仅仅是满足温饱的日常消费,而且是通过“吃”去传达节日文化,通过“吃”来展现节日精神。节日中的“吃”透过有形的物质内容,更多体现的是一种无形的生活情趣、娱乐文化和民族审美。人们赋予节日中的特殊食品以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象征意义:如年夜饭中的“鱼”意寓“年年有余”;除夕之夜,新旧交替的子时,全家人都要吃饺子,饺子与“交子”谐音,预祝全家人在新的一年里幸福顺利;元宵节的汤圆意味着一家大小的团圆和睦;等等。

中国传统的饮食文化并不仅仅停留在器物层面的文化形态,它还包含着非常深刻的精神层面的东西。人们通过这种饮食文化,尤其是传统节日当中的食文化,可以全面而深刻地体味中国传统食文化的精髓和它所包容的深层的民族文化精神。每一个节日都蕴含了精神、审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节日食品不仅是一种有形的物质消费品,同时也是民众审美、情感表达与内心需求的外在表现。

传统节日法定放假,可以在最大限度上保证人们有足够的时间与空间去实现和体验传统、地方和个人融为一体的传统节日的食文化,从而在饮食这一重要的文化层面保证民族、地区或国家的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延续。我们确实应该相信,语言和饮食(包括口味)是传统文化延续的最后两道防线,它们的改变将使我们的民族文化彻底失去个性和特点。因此,保证了传统节日的生存空间,也就保证了节日饮食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同时也就保存了节日饮食文化所秉承的传统节日精神。

四、传统节日丰富多彩的文化内容

五千年文明的发展传承,形成了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文化深厚的历史积淀和丰富多彩的文化内容,它所具有的民族个性和特色是世界上其他民族、地区或国家的节日文化所无法比拟和取代的。

(一) 鲜明的团圆文化

传统节日中有许多涉及到团圆的节日主题。比如年三十晚上全家人齐聚一堂吃的“团圆饭”,这一过年中的饮食活动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吃”的普通范畴,已经上升为一种文化娱乐与精神审美活动。“团圆饭”是人们借助饮食活动来表达民族文化心理需求的一种方式,是年节文化的有形载体,它承载的是数千年来“年文化”的历史积淀与浓厚内涵。现在许多城市居民选择在饭店或餐馆吃年夜饭,尽管职业厨师的烹饪水平很好,全家人也是围坐在一起吃团圆饭,但饭店毕竟是公共的社交场合,缺乏家中聚餐时随意而融洽的亲情气氛,使“年味”在快餐式的现代团聚方式中被淡化和稀释了。

清明节以祭祀祖先和踏青郊游为主要内容,同样具有团圆的意味。清明节的团圆精神不仅体现在家庭成员共享节日时的亲情,也体现在子孙后代与去世的祖辈与亲人之间,二者通过扫墓等仪式实现了家族情感的表达与慰藉。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大多都是在清明节扫墓。按照传统习俗,人们扫墓时要携带酒食、果品、纸钱等到墓地,将食物供祭在亲人墓前,焚化纸钱,为坟墓培上新土,然后叩头、行礼、祭拜,最后吃掉酒食回家。祭拜祖先、悼念已逝亲人、生者与死者在仪式中“团聚”的节日精神,是清明节至今在全国各地仍然盛行的重要原因。

中秋节的节期为农历八月十五,恰逢三秋之半,故名“中秋节”,也叫“仲秋节”;又因这个节日在秋季八月,故又称“秋节”、

“八月节”、“八月会”。至北宋太宗年间,官家正式定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取意于三秋之正中,万民同庆。中秋之夜,朗月当空,人们把月圆当作团圆的象征,把八月十五作为亲人团聚的日子,又有祈求团圆的相关民俗活动,故中秋节又被称为“团圆节”。这一天人们都要吃月饼以示“团圆”。月饼,又叫胡饼、宫饼、月团、丰收饼、团圆饼等,是古代中秋祭拜月神的供品,在明代因为其圆形的外观而被赋予团圆之意。至今仍有着中秋与家人团聚共同赏月的传统习俗,人们即使因为在外打工或不便相聚,也会以打电话或发短信的方式向家人报平安,传递亲情,表达祝福。

(二) 尊敬先贤的文化

尊敬先贤是许多传统节日都蕴含和倡导的重要文化精神。一些节日的产生原因就是为纪念历史上为国家和民族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人物。民间流传着有关的大量传说:如汉族纪念介子推的寒食节、纪念屈原的端午节(也有的地方纪念曹娥和伍子胥);瑶族纪念盘王即传说中的始祖的节日,还有农历五月二十九纪念创世女神密洛陀的达努节;云南楚雄彝族农历二月初八纪念传说中为妇女除暴安良的女英雄咪依鲁的节日,同一天纪念智斗强敌的英雄密枯的节日;等等。

寒食节是春秋时晋文公为纪念介子推而设的节日,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虽经东汉周举、三国曹操、后赵石勒、北魏孝文帝等多次禁断,却屡禁屡兴,使寒食习俗蔓延全国,深入人心。唐玄宗顺应民意,颁诏将寒食节拜扫展墓编入《开元礼》中,并定为全国法定长假。丰富多样的寒食活动,充实了社会生活,增进了社会人际和谐关系,对缓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不断前进起到了重要作用。寒食节中所推崇的忧国忧民、爱国爱家、清明廉洁的政治抱负和功成身退的奉献精神,是古代社会的伦理准则,也是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的纽带,至今仍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中以忠孝为核心的内涵以及由忠孝延伸而来的诚信精神,不仅是中华民族传统道德的核心和民族根性文化的基础,同时也是维系民族和家庭团结的道德力量。

浙江缙云的仙都,除了山水美景,则以清明节、重阳节祭祀轩辕氏的祭典仪式著称。清明祭祀轩辕氏也称民祭。生活在仙都附近的民众以村庄为单位,自发组成“仙都轩辕氏”祭祀队伍,自带祭祀用具和祭品等,从四面八方赶赴鼎湖峰脚下会合,在“黄帝祠宇”前进行祭拜。特别是1998年重修“黄帝祠宇”后,民祭规模开始扩大,由一些热心人自愿报名建立组委会,推选有威望者担任负责人,私营个体企业主、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人根据赞助款额确定主祭人和陪祭人。整个活动以传统与现代、礼与乐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击鼓撞钟、敬上高香、敬献花篮、主祭就位、敬献供品、敬献美酒、恭读祭文、行鞠躬礼、乐舞告祭等九项内容。[9] 2007年,缙云的清明节被省文化厅评为14个“省级传统节日示范保护地”之一。

(三) 尊祖敬宗的文化

周代的统治者即已将宗法制度下的祖先崇拜方式作为政治制度的“礼”而赋予了法的性质,并由此形成了等级森严的祖宗崇拜制度。从积极的方面看,祖先崇拜使祖先特别是各级始祖成为了具有强大民族或家族凝聚力的象征。追根溯源,尊祖敬宗是中华民族根性文化与民族情感的体现,崇敬祖先的仪式是民众追忆过去、维系现实、连接传统与现代的重要表达方式。

民众在清明、年节等传统节日中普遍举行祭祀祖先的仪式,不同地区还体现出鲜明的地方性和丰富的差异性。比如杭州地区在宋代之时就有“冬至大如年”的说法。是日中午备好酒菜,先祭祖先,然后全家聚餐,欢度冬至。除了各家祭拜自己的直系祖先之外,凡有“祖祠”或“祖庙”的要合族举行祭祀典礼,称为“祭冬”。有的地方在冬至前十天就要举行隆重的祭祖仪式,祭后设宴招待亲友。浙北地区至今仍有在冬至日祭祖的节日习俗,其隆重程度不亚于清明祭祖。

(四) 娱乐竞技的狂欢文化

传统节日之所以区别于日常生活,就在于其中包含了丰富多彩的娱乐竞技活动,具有不同于平时的狂欢性。节日中的人们可以停止日常的生产工作,调剂精神状态,全身心地投入到各种节日的娱乐项目中,在节日的集体活动中舒展自己的个性与情趣。

在陕西、甘肃一带,老百姓把春节期间民间进行的文艺庆祝活动称为“闹红火”,以寄托来年生活与生产红红火火的美好期望。从大年初一开始,民间自发组成的秧歌队便会在“伞头”的带领下“沿门子”,给每家每户拜年。各家主人早早就把院落打扫干净,提前备好瓜子、花生、红枣、黄米酒、烧酒、香烟等,敞开门迎接秧歌队的到来。秧歌队走进农家院落,表演活泼欢快的秧歌,“伞头”则随机应变,见景编词,张口就来,将过年的气氛烘托得异常火热。狂欢文化表现得特别突出的还有过年时的舞龙灯与舞狮子、端午节的竞龙舟、重阳节的登高等节日文化形态。

(五)丰富的节日饮食文化

传统节日中伴随着各式各样丰富的饮食文化,具有很强的地方性。饮食活动为传统节日增添了浓厚的趣味和氛围。如浙江许多地方大年初一的早餐吃松糕或汤圆,有些吃长寿面,象征“一年甜到底”和长寿之意。一些地方除夕煮饭必多于平时,取“吃剩有余”之意,中餐、晚餐蒸而食之,称为“隔年饭”。元宵之夜,以糯米粉搓成团子,谓之“圆子”或“元宵”,先供祖宗,后家人食之。端午节这天,多有在门口插菖蒲和艾蒿、吃“五黄”的风俗。“五黄”即雄黄酒、黄鱼、黄瓜、蛋黄和黄鳝,谓之“驱五毒”,家家裹粽子。九月九的重阳节,各家裹粽或蒸重阳糕,以祓除恶气而御初寒,有些地方农村舂麻糍,祭田公姆和地公姆,保佑五谷丰登。绍兴喜爱蒸米粉做重阳糕;诸暨则饮茱萸酒,且必配以豆荚;余姚不登高,只做花糕饮食而已;宁波象山有上山采五加皮制酒的习俗;舟山各岛有喝雄黄酒和五加皮酒的风俗。从清末民初至今,杭州人在冬至都喜爱吃年糕。每逢冬至家家户户都要做三餐不同风味的年糕:早上吃芝麻粉拌白糖的年糕,中午是油墩儿菜、冬笋、肉丝炒年糕,晚餐是雪里蕻、肉丝、笋丝汤年糕。冬至吃年糕,年年长高,图的是吉利。

(六)联络亲情友情的文化

传统节日的聚会特性,使节日具有了维系群体关系、巩固地方秩序和加强情感纽带的重要功能。许多节日充满着浓厚的伦理观念和人情味,是阖家团圆的日子,又是亲友往来的契机。典型的如春节。春节是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一年中最为隆重的传统节日,是亲人团聚的日子,离家在外的家庭成员在过春节时都要回家欢聚。过年的前一夜,就是旧年的腊月三十夜,也叫“除夕”,又叫“团圆夜”。在这新旧交替的时候,守岁是最重要的年俗活动之一。除夕晚上,全家老少一起熬年守岁,欢聚酣饮,共享天伦之乐。新年初一,人们都早早起来,穿上新衣服出门走亲访友,相互拜年,恭祝来年大吉大利。拜年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是家长带领家人挨家挨户地拜年;有的是同事相邀几个人去拜年;也有大家聚在一起相互祝贺,称为“团拜”。传统节日的活动使人们从日常琐事中暂时摆脱出来,放松心灵,表达亲情与友情。通过节日中的走亲访友,人们增进了沟通,加强了联络,凝聚了情感,在血缘、姻缘、地缘、业缘和友情中建立起和睦、和谐、和平的社会和亲情关系。

(七)许愿祈福文化

传统节日往往折射出集体积淀的内心愿望与民众的人生理想,大量节日中都会出现诸如祈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四季平安、长寿健康、家和万事兴、吉祥如意乃至步步高升、财源广进(升官发财)等美好主题。无论是传统农业社会还是现代都市社会,许愿和祈福的节日精神都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尤其是在祭祀型节日中,人们会将这些朴素真实的愿望寄托在对神灵的崇拜活动上,通过各种仪式充分地表达这些美好心愿。

在浙江泰顺的元宵节活动中,一些村落自发组织了向地方神灵“陈十四娘娘”祈福的隆重仪式。法师需举行一个“请神”的仪式,在得到神的允许之后,众人才可将神请出临水宫。请神仪式一结束,人们便将神灵抬上轿子,随行的还有锣鼓队、管乐队、仪仗队、龙灯队、舞狮队、戏班子等。随着鞭炮的轰鸣声,游神正式开始。在整个游神过程中,不断有个人和家庭加入到巡游的队伍中,使队伍变得愈加庞大;人们争相去触摸神灵的轿子,以求福求吉;街边的居民和商铺会在家门口摆设祭祀的供桌,迎接神灵的经过;许多村民将点燃的香插在门缝上或持香对着神灵朝拜许愿,祈求吉祥和财富。这一大规模的祈福活动往往持续数个小时,在元宵节中达到了节日高潮。^⑩

以上是中国传统节日中体现出来的主要文化内容,但实际上它并不限于上述形态。在传统节日的地方化过程中,不同区域的文化精神和节日需求,人们都通过具体的节俗加以表达,使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内容真正达到了丰富多彩、异彩纷呈和不断增添新内容的境地,呈现出文化的多样性和多元化。

五、弘扬传统节日中优秀和独特的民间文化的对策

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西方文化的巨大冲击、社会转型的向前推进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人作为文化的动物必须保持自己的文化个性和具体的文化特征,而传统节日文化是民族的人、地区的人或国家的人的最重要的体现和象征。如何在当下急剧变革与转型的社会潮流中弘扬和保护民族优秀的传统节日文化,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都必须面对和思考的。我们认为,必须集合政府与民间及其他多方面的力量,才能达到弘扬和保护、保存我们传统节日文化并使之发扬光大的目的。

(一) 政府层面有意识地提倡和保护

一般来说,官方对于民俗事项的作用力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不加关注,任其自生自灭,让传统节日沿着自身规律自行发展;二是采取认同与肯定的态度,有时会因俗制礼,双方达成一致,以二者的合力促进传统节日的快速发展;三是采取否定的态度,在政策上强行要求民间社会移风易俗,回归官方提倡的“正统”。

三种不同的作用,其结果会出现极大的差异。除按自身规律发展外,要么极度弱化或衰落(如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节日被作为“封建迷信”加以否定和批判,节日文化几乎退出生活舞台),要么得到迅速发展。历史上常有一些民间节日由于官方的支持、响应或参与,最后发展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普泛性的民族传统节日(如南北朝时对上巳节及曲水流觞的提倡,使它成为了上层雅文化的一种延伸形态)。最典型的是元宵节。

元宵节的起源有多种说法。一说源于汉文帝。西汉文帝登基于勘平诸吕之乱以后,勘平之日恰好是正月十五,为示庆贺,文帝每年此夜出宫与民同乐,形成了元宵节。到了东汉明帝时出现了放灯之俗,元宵节逐渐成型。另一说源于汉代太一神祭祀。汉武帝迷信佛道,一次生病,按方士建议,修了“太一”坛祭祀太一神,并请巫师召太一神与之对话,之后顿觉精神好转;汉武帝恢复健康后,便在正月十五张灯结彩,通宵达旦祭祀太一神,于是出现了元宵节。隋代,元宵节日益成为官民共享的隆重节日,形成了点灯闹元宵等节日习俗。唐代,皇帝观灯已成礼俗,民间更是夸富斗艳,极尽奢侈。宋代更加重视元宵节,赏灯活动热闹非凡,时间有时长达5天,灯的样式也更丰富。明代则有连续赏灯10天的,可谓是中国历史上最长的灯节了。清代赏灯活动虽然只有3天,但是规模很大,盛况空前,除燃灯之外,还放烟花助兴。杭州民间认为正月十五为上元天官赐福的时辰,人们斋素诵经,匍匐至吴山礼拜;海宁县元宵节以精致的菊花灯最为出名;上虞县在元宵节晚上进行武艺较量的比赛;建德县人家有新娶媳妇的,于元宵节设酒祭床。如今,元宵节依然是重要的传统节日之一,民间届时都会组织各种节日活动,如猜灯谜、赏灯会、舞龙舞狮、踩高跷、闹社火等等。元宵节之所以能够代代相传,历久弥兴,重要的原因就是政府(官方)层面的支持和参与,官方与民间两种力量相合,推动了节日的发展和兴旺。

历史事实证明,对于传统节日,当官方与民间两种合力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展时,节俗发展就较为兴盛,成为举国上下的盛事;当只有官方或民间某一方面的力量在维系着节日文化的发展时,节日的兴衰便取决于该种力量的强弱与否。如果民间节日日趋衰落,而官方又不加重视,便很容易淡出公众的日常生活,甚至消亡,退出生活舞台。由于都市化、城镇化、工业化和教育精英化的现代发展,传统节日这一“文本”正日益脱离传统的农耕社会语境,在社会转型的大众生活中渐显颓势,影响力日渐减弱。中年人还保留有少许传统节日的集体记忆,青少年则大多对传统节日的性质和内容知之甚少,无暇关注。传统节日的继承与弘扬成为当下严峻的社会问题,如果官方与民间都不再对传统节日发挥有效作用,不再成为其支撑力量,那么传统节日就注定只能退出历史的舞台。

我们认为,在当下民族传统文化日益淡弱的节日生活中,官方的有力介入就显得极其必要和关键。一些学者建议:“官方在传

传统节日里举办礼仪性活动和官方代表人物以俗民的身份参与到节日活动中来,是肯定传统节日价值的好办法,可以直接推动传统节日的兴盛。”^⑨官方作为社会的主流意识层面,如能积极去了解传统节日的历史地位与现实作用,认同和支持传统节日的社会文化价值,对传统节日的传播与继承便可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要想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对传统节日的优秀文化与美好精神的弘扬,官方需要在政策制定和舆论导向上发挥出更强有力的积极作用。本调研组的调查问卷统计也显示,绝大多数民众对官方新制定的法定传统节日是持支持态度的,他们对政府有效介入传统节日的组织、发布和宣传,有着较高的期望值。

(二)加强传统节日文化的学术研究

作为学术研究的知识精英,学者在弘扬传统节日文化中应发挥正确指导、有效监督和客观评价的重要作用。学者利用学科内部规范的理论和方法,对传统节日展开专业研究,深入了解其丰富多彩的历史渊源、内容与形式、功能与结构、产生的社会效应以及发展的趋势与走向等等,有助于增加公众对传统节日的了解,强化人们对传统节日的文化认知和认同,提高传统节日的文化影响力。

1. 加强传统节日文化历史的研究

传统之所以成为传统,就在于它拥有自己独特的历史,传统节日文化亦然。中华民族多种多样的传统节日都有着自己独特的历史,在这方面,学者的学术研究可以使人们更明晰地了解传统节日的由来和传承发展过程。事实上,不同的传统节日确实都有着自己不同的源起渊源和发展过程,如春节、清明节、端午节和中秋节等;但由于传统节日的民间存在特性,使我们对于它的历史发展演变过程无法通过典籍考证获得确认,从而存在多元化解说的歧义。如何让这种多元化解说成为传统节日文化起源的多元化认知——包括保存地方性文化的多元性形态——是我们必须要做的工作。通过这一工作,可以使公众从学术层面及理性和客观公正的层面更全面深刻地认识传统节日文化的历史渊源,从而树立传统文化上的自尊和自信。

2. 加强丰富多彩的传统节日文化内容研究

传统节日文化丰富多彩,这一点上面已经作了概括。需要强调的是,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是通过各地差异性的区域文化形态加以表达的。换句话说,不同区域在传统节日文化的细节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比如说春节的团圆饭,北方许多地方突出的是饺子;但在南方,则以一些地方性习惯上规定的鸡鸭鱼肉等丰盛菜肴为主;而在中西部的湖南、四川、贵州等地,菜肴突出麻辣。即使像拜年这一大家都非常熟知的文化,各地在礼物的选择、对象先后的确定以及时间的前后安排等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不同。这就使我们必须承认这样的事实:传统节日文化的重要事项似乎是可以被提炼的。如春节有贴春联、祭祖、吃年夜饭、放爆竹、换新衣、拜年等义项,但这些义项在各地的表达细节上却是千差万别,很少有雷同的。这种现象几乎是作为一种规律存在着,从而导致了中国的传统节日文化异常丰富多彩,必须加强研究才能使人们建立起传统节日文化上的一些特别观念,理解文化多样性和差异性的事实,并通过这种研究寻找为什么会存在传统节日文化地方性差异和多样性的历史和现实原因。

3. 加强调查,挖掘优秀的地方传统节日文化

基于传统节日文化的丰富多彩和各地之间的巨大差异性,我们必须通过大量的调查来挖掘各地优秀的节日文化,因此,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加强调查是必须完成的首要工作。加强调查可以为研究提供各种有用的资料,加强调查也可以为研究的科学性和全面性服务,加强调查还可以为我们建立节日文化多样性的资料库和提炼优秀的地方文化服务。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许多地方已经开始在做,并且做得很不错,有的还出版了地方性的民俗志;但是也要看到,针对传统节日的调查还不够细致、全面和系统。如何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调查的面,在更细、更全、更科学系统、更注重地方性的差异和节日文化的细节——一句话,更注重地方的特色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4. 加强当下社会转型期传统节日文化变迁的研究

传统节日文化是历史地形成、在不同时期不断地传承变异的。今天的传统节日文化是历史上节日文化传承的结果,但它绝不是对历史上某个定格的节日文化的传承;换句话说,它不是一成不变的。历史研究已经证明,传统节日文化不仅处在不断的变异之中,而且在社会动荡和巨变时期,它的变化特别巨大,这样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尤其是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处于不断变化、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型的过程中,我们的生活方式,包括交通方式、通信方式、饮食内容、衣饰观念、居住形态等等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传统的节日文化,除了核心的内容之外,在形态、形式、细节上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异。对于传统节日文化这种从观念到形态的变迁,我们必须加强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把握当下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节奏,给政府在节日文化引导和建设方面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意见。

(三)大众传媒的正确引导和宣传

中国的大众传媒在短短数十年中惊人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它深刻地影响了社会意识形态的传播方式和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也加剧了中国融入全球化的进程。大众传媒包括网络、电视、报纸、电影、杂志、广告、录像和 cd 光盘等在内的多种形式,它面对的是数量很大的读者、听众和观众,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报纸、广播、电视和电子传媒。比如电视媒体,它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将全球的信息传播给上百万人甚至上亿人,世界各地的人们能够因为收看内容相同的重大事件从而共同参与到同一个事件中去,大众不受时空的限制即可互动、直接交流信息,完全改变了传统社会中面对面的人际交往模式和文化传播模式。大众媒体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喉舌,其节目传播中的态度、倾向、政策导向和价值规范都会对公众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被西方研究者看作一类“象征性权力”,在公众的思维判断中已然扮演着社会权威的角色。大量的媒体事件表明,大众传媒既可以起到积极的引导、监督以及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合法性的重要功能,也可以因为以偏盖全、报导失真和误导受众引起负面的社会效应。因此我们认为,大众传媒在弘扬传统节日文化方面应该做如下工作:

1. 正确引导

大众媒体对于受众的导向作用已经被无数传播事实所证明,因此,在传统节日文化的弘扬方面,大众传媒的正确引导是非常重要的。这种正确引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坚持优秀传统文化宣传第一的原则;(2)坚持民族传统特色文化优先上传媒的原则;(3)坚持生活化、百姓喜闻乐见和地方性原则。在此基础上,大众传媒可以根据自己的特色对传统节日文化进行有目的、有针对性和有层次的介绍和引导。

大众媒体的正确引导将使广大受众获得传统节日的文化知识,做出价值判断方面具有方向性的选择。

2. 广泛宣传

大众媒体的主要意义与价值就在于能够将社会需要、群体需要或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需要的各种信息通过不同的途径传播给广大受众。目前,我们国家从平面媒体到网络媒体、再到多媒体几方面都已经比较成熟和发达,在弘扬传统节日文化方面,可以根据不同的媒体特点和性质做大量的宣传工作。只有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加强宣传,才能使传统节日文化渗透进国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才能使我们的传统文化精华传播到世界各地,从而提高受众对传统节日文化重要性和深刻价值的认识,让世界认识和感受中华文化的独特性。

3. 积极推广

大众媒体另外一个重要功能就是通过宣传来达到积极推广传统节日文化的目的。大众媒体在积极推广方面还有自己独特的工作可做:(1)有组织地进行传统节日文化的推广。这种推广即可以针对自己的同胞,也可以针对世界上不同的国家;(2)有层次地

进行传统节日文化的推广,即在历史文化层面、重要性或影响大小层面、现实存在层面进行有区分的推广,这种推广最好能与学术研究有机地结合;(3)以活态方式进行传统节日文化的推广。可以借助传统节日进行时的旅游推介方式,让各地区、各民族和各个国家的民众通过直接亲身的感受达到了解进而推广传统节日文化的目的。在这一过程当中,媒体的宣传会使这种活态的推广既有动态性的特征,又有情趣化的生命力。

(四)教育部门的有意识介入

青少年是传统文化的传承主体,也是文化的未来创造者,他们对传统节日文化的认知、态度与行为,将直接影响到传统节日文化的发展前景。但是目前,传统节日文化继承的实际情况并不乐观。真实情况是,中小学普遍围绕着应试制度团团转,学生日常生活中的绝大部分时间为繁重的课程与频繁的考试所占据,课堂内外的学习任务都已应接不暇,根本无力顾及其他方面文化知识的学习,更无法主动地培养自身文化修养方面的兴趣爱好。因此,以法定传统节日的形式保证青少年享有和体验传统节日的时间和机会,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优秀精神显得尤为关键。为此,教育部门的有意识介入非常重要,应该完成的工作有:

1. 制订相应政策

制订相应政策,保证有关传统文化包括传统节日文化教育的课程列入相应的教学过程中,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如各地关于乡土教育、校本课程的开发就是非常重要的范例),但有关内容还不是太全面和具有代表性,民族性与地方性的文化如何处理,仍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在课程时间保证方面也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得到政策的扶持。我们认为,在一个省级区域范围之内,可以率先制订一些特别的政策以保障有关传统文化的教育问题得到比较全面的落实,保证受教育者成为既具有现代知识、也具有传统民族精神的合格的国家公民。

2. 编撰节日教材

从中小学到大学,编撰或增列有关传统文化教育方面的教材或内容,保证学生循序渐进地学习和了解传统节日文化,这方面的工作目前还比较缺乏。如何有效地加强这一工作,保证学生在不同阶段都能持续地受到有关传统文化包括传统节日文化的知识教育,是一种培育具有我们自己民族认同感的公民的有效手段。因此,编撰全国或全省统一的相应教材,是目前非常重要和迫切的工作。

3. 参与调查实践

让学生参与传统节日文化内容的社区调查和实践,丰富他们对传统节日文化的人生体验是重要的一项工作。众所周知,文化认同是在文化体验、文化参与和文化融入过程中完成的。为了保证我们的后代能够认同本民族的传统节日文化,在国家已经保证了他们有时间去过传统节日的基础上,教育部门可以组织学生参与社区传统节日文化的调查和实践,有条件的还可以组织他们到异地异文化区进行调查和实践,丰富学生对于传统节日文化的感受和体验,使其熟知传统节日的文化内容和形态,并认同这种文化的存在与传承,进而融入到这一文化之中,能够宽容地对待不同区域或民族的相异文化。

如今,重要的传统节日大多已经被列入了国家或省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宣传,也可以让学生建立起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观念,从而实现他们对民族传统文化的认同的目的。

(五)建立传统节日生态示范保护基地

就像生态分布的多样性和不均匀一样,传统节日文化的保存和分布也是不均匀的。以浙江省为例,通过调查获知,对于传统节日文化的存在以及原生态特征的保存状况,各地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其中,城市文化在文化存在和发展中先行的特点,使一些传统

的节日文化义项已经渐行渐远,成为了一种文化的记忆。传统文化的变异和传承过程的流失提醒我们,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和保存。对于传统节日文化来说,建立传统节日文化生态保护基地是非常有效的一种方式。目前,浙江省已经通过地方的申报和专家的筛选,确定了14个传统节日保护的生态示范基地。^②

传统节日非遗生态示范保护基地的建立,有助于开发和挖掘地方传统节日资源,加强对民族传统节日的研究和保护工作。在这一保护和示范过程中,政府、地方和学者可以通过记录、收集、整理与民族传统节日相关的文字和音像资料,建立起完善的节日档案和非遗博物馆,积极探索在一般保护的基础上,走出民族传统节日保护的另外一条道路。另外,还可以举办与民族传统节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演、论坛、咨询、讲座等,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增强人民群众保护民族传统节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从而提高全社会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进而营造传统节日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

注释:

①传统节日源远流长,内容极其丰富,事关每一个中国公民,因此,传统节日法定放假的意义非常深远。但这一制度被确立之后,如何弘扬节日文化并将它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节点来对待,这是当下人们,尤其是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必须要认真面对和思考的。加强政府引导、加强学术研究、加强媒体宣传、加强学校教育的力度将是最有效的途径。为此,浙江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主任童芍素同志对该报告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其如何弘扬的对策研究》从民俗学角度对传统节日的界定、起源、类型和发展特征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和简明的表述;通过对传统节日法定放假后的网上调查及浙江四个城市近500份问卷调查,分析了民众对传统节日法定放假的知晓、理解与期待状况;从世界性趋势和保证文化多样性,以及民众对生活文化的感受与传承等方面阐述了传统节日确定为法定假日的意义;进一步分析了中华传统节日七方面的丰富内容,以及提出了五方面弘扬传统节日优秀独特的民间文化的对策。因此,课题比较全面研究了传统节日放假的意义及其如何弘扬的对策,观点鲜明正确、材料比较翔实,论述简要明快,有三点独到之处:一是十分注意民众对传统节日放假的认知与态度,深刻把握了传统节日是民俗文化的一个集中表现,而民俗文化是民众的生活文化的要义;二是将传统节日内容概括为团圆文化、尊敬先贤的文化、尊祖敬宗的文化、狂欢文化、饮食文化、联络亲情的文化和许愿祈福的美好心愿文化;三是强调了政府在民俗文化传播中的引领作用,并提出了一系列政府可作为的积极建议。

该课题研究对当下如何以传统节日为载体推进浙江民俗文化当代传承,弘扬其中优秀文化基因,使之保持民族性、突出时代性,从而促进浙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有实际意义,可以供党委政府文化部门参考,建议可直接采纳。

②它们分别是:绍兴春节的“祝福”,海宁市元宵节的“硖石灯会”,泰顺县元宵节的“百家宴”,缙云县清明节的“仙都轩辕氏祭典”,湖州市清明节南浔区、桐乡市的“含山轧蚕花”,杭州市余杭区和西湖区端午节的“龙舟胜会”,杭州市萧山区七夕节的“祭星乞巧”,武义县七夕的“接仙女”,开化县中秋节的“苏庄舞草龙”,永康市重阳节的“方岩庙会”,景宁畲族自治县和云和县的“畲族三月三”。

参考文献:

① 钟敬文. 民俗学概论[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131.

② 周密. 增补武林旧事:卷三[M]. 影印本.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

③ 文史知识编辑部. 道教与传统文化[M]. 北京:中华书局,2005:5.

-
- ④ 陈华文. 民俗文化学[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209-210.
- ⑤ 中国新闻网. 发改委负责人披露法定节假日调整网上调查结果”
- ⑥ 孟繁华. 众神狂欢——当代中国的文化冲突问题[M].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120.
- ⑦ 庞朴. 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M]. 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8.
- ⑧ 乌丙安. 民俗学原理[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314.
- ⑨ 本报告调查组. 浙江缙云清明节调查报告[C]//陈华文.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一辑.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8:235-251.
- ⑩ 本报告调查组. 关于浙江“泰顺百家宴”的调查报告——以三魁镇元宵节为个案[C]//陈华文.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集刊:第一辑.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8:214-234.
- ⑪ 张勃. 从传统到当下:试论官方对传统节日的积极干预[J]. 民俗研究, 2005(1):24.